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315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(110)年第3梯次、第4梯次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作業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認可效期展延1年，即原認可效期至110年9月30日者，展延至111年9月30日；原認可效期至110年12月31日者，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，展延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名單、認可類別及認可期間，詳如附表。

依據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、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01663382號公告。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